



创新科技 智享健康

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2019年08月

证券代码：002614

证券简称：奥佳华

公告编号：2019-66 号

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奥佳华	股票代码	002614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巧巧	郑家双	
办公地址	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-37 号八楼		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-37 号八楼
电话	0592-3795739	0592-3795714	
电子信箱	cindyli@easepal.com.cn	zjs.zheng@easepal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451,906,049.09	2,208,674,302.80	11.0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04,903,005.95	144,030,200.36	-27.1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99,368,548.77	98,492,794.26	0.8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225,037,171.73	115,246,706.25	-295.2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9	0.26	-26.9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8	0.25	-28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18%	4.86%	-1.6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5,549,317,223.47	5,961,407,264.90	-6.9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3,274,837,345.31	3,244,843,064.02	0.92%

注：

（1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7.17%，主要系去年同期土地处置收益 5,861.94 万元而本期无此事项；

（2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，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承兑汇票到期比较集中及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。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6,875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邹剑寒	境内自然人	27.73%	155,720,000	116,790,000	质押	44,000,000
李五令	境内自然人	25.03%	140,520,091	105,390,068	质押	72,500,00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5.35%	30,020,769	0		
张泉	境内自然人	3.31%	18,608,959	0	质押	18,600,000
中国银行－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	基金、理财产品等	3.31%	18,560,709	0		
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	基金、理财产品等	2.85%	15,989,900	0		
中国工商银行－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基金、理财产品等	2.60%	14,616,091	0		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基金、理财产品等	1.03%	5,803,400	0		
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	基金、理财产品等	0.96%	5,400,000	0		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基金、理财产品等	0.89%	4,984,875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以上持股 5% 以上股东邹剑寒先生与李五令先生为一致行动人。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无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2019 年上半年，全球经济增长呈现总体放缓态势，主要经济体增长动能不足。公司所属的保健按摩器械行业作为经济体的一部份，受经济整体下行的干扰，增速亦有所放缓。

然而，基于按摩椅等保健按摩器械产品在全球各个国家的渗透率较低，尤其中国市场保有率不足 1% 的小基数下，随着“实施健康中国战略”重大决策的推进，作为大健康产业重要组成部份的保健按摩器械行业，将迎来未来数十年可持续发展前景。基于良好的行业前景及公司在行业内二十余年积累，公司经营管理层坚定聚焦主业，制定多维度、长远的发展策略，带领公司穿越经济周期上新台阶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围绕“产品创新、全球经营、效率驱动”三大主轴，聚集产品开发创新，加快全球业务拓展，推动全价值链运营，以内生式增长，构建面向未来的可持续竞争能力。

(1) 坚持研发投入，加速研发成果的转化

公司坚持研发投入，通过科技前沿阵地以色列、日本设立的研发中心，开展创新研究布局，领先科技

打造高端产品体系。报告期内，第五代 4D 无刷马达按摩机芯和第六代智能酸痛检测技术，结合全新疲劳检测系统、AI 智能按摩算法及个人健康云平台等新技术开发的 AI 御手温感大师椅推向市场测试的同时，公司同以色列合作的智能健康机器人 OGAWA ROBO 也开发成功，通过基于 AI、IoT、健康检测等技术的协同，OGAWA ROBO 同奥佳华 AI 御手温感大师椅打通了固有的产品边界，大大提高了 AI 御手温感大师椅与消费者、家庭的粘性和使用价值。

在从事前沿技术研究的同时，公司同步加速研发成果的转化。报告期内，针对不同国家的消费者需求，公司向各个市场推出了系列热销产品。日本市场，通过整合日本发美利稻田、日电产（尼得科）的优势资源和技术，开发出新一代无刷马达 3D 按摩椅并销往日本，开创了按摩椅大批量销往日本先河；韩国市场，基于“4D 温感按摩机芯”平台开发的御手温感大师椅，因其精准穴位定位、仿真人手般的按摩手法，持续热销；台湾市场，瞄准当地需求而针对性开发的独特肩颈工型按摩、瑜伽舒展拉筋的魔术椅，满足了台湾消费者对高性价比专业按摩椅的需求；中国市场，搭载全新升级 3D 机芯系统实现更加细腻按摩手法的智摩大师椅，在延续奥佳华大师椅经典外观质感的同时加入更加年轻时尚的设计，以更加亲民的价格极大满足了年轻精英人群需求。

（2）推进全球化自主品牌与 ODM，加快业务整合与拓展

报告期内，在国内外经济波动环境下，公司持续推进全球自主品牌及 ODM 业务，2019 年上半年收入总体增长 11.01%。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增长 15.42%，其中中国奥佳华“OGAWA”、美国“COZZIA”和台湾“FUJI”自有品牌分别实现 22%、19%及 14%的增长。ODM 业务中美国业务因中美贸易战影响客户谨慎下单、中国共享按摩椅业务放缓影响了部份业务，但公司在韩国、日本及德国市场的开拓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，分别取得了 29%、30%及 51%的良好增长态势。公司全球化自主品牌与 ODM 业务在各个市场较为均衡的布局，极大提升了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同时，也使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更具有弹性。

公司经营管理层坚定公司所属的保健按摩器械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，同时也相信中国市场将是未来最有前景的市场。报告期内，经过更深入的市场洞察和消费需求分析后，公司加快了中国市场高端品牌奥佳华“OGAWA”渠道融合、线上线下协同共进的新零售布局调整，同时，正式推出了定位于中国大众消费市场的第二品牌轻松伴侣“ihoco”，与定位高端的奥佳华“OGAWA”品牌形成互补，完善公司在中国市场消费分级大趋势下的品牌布局。

（3）培养内生动力，推动按摩椅全价值链运营

公司按摩椅业务自 2017、2018 连续两年年增长超 55% 至今，公司按摩椅年销售额已突破 20 亿，年销量超 36 万台，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最大按摩椅研发制造基地，按摩椅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，是公司自主品牌发展及全球化经营的基石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打造“一切为市场创造价值的决策力、一切为市场服务的行动力”的市场思维，强调以市场驱动模式重新塑造按摩椅全价值链，打通业务、技术、制造、供应链及品质全产业链，响应用户需求与痛点，抓住机遇、突破瓶颈，主动构建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导向的商业模式。



奥佳华首个AI旗舰店在新加坡樟宜机场开业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备注
<p>1、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财会〔2018〕15 号（以下简称“财会〔2018〕15 号通知”）。根据财会〔2018〕15 号通知，公司需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</p> <p>2、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</p> <p>根据上述财会〔2018〕15 号通知、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及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。</p>	<p>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</p>	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2019 年上半年，新增合并单位 3 家：福建怡和电子有限公司、厦门美蝶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、云享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。